联合国 A/64/102/Rev.1



大 会

Distr.: General 24 July 2009 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## 第六十四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\*项目111(b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,

并作出其他任命

#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

# 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议事规则第 158 和 159 条规定如下:

#### "第 158 条

"大会应任命由专家组成的会费委员会,成员十八人。

## "第159条

"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有两人属同一国籍,各成员应在广泛的地区代 表性和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选出,任期三年,其起迄日期相当于三个历 年。成员轮流任满,但可连任。大会应在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前的 一届常会上任命新的成员,如有成员出缺时,则在下一届常会上任命。"

2. 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:

约瑟夫•阿卡克波-萨奇维(贝宁)\*\*

秋本健志郎(日本)\*

迈沙勒•曼苏尔(科威特)\*

270709

阿卜杜勒-马利克•布赫杜(阿尔及利亚)\*\*

<sup>\*</sup> A/64/50。



**请回收**公

彼得鲁•杜米特留(罗马尼亚)\*\*

戈登•埃克斯利(澳大利亚)\*\*

贝尔纳多•格雷贝尔•德尔奥约(乌拉圭)\*\*

路易斯•马里亚诺•埃莫西尤•索萨(墨西哥)\*\*

伊霍尔•胡梅尼(乌克兰)\*

维亚切斯拉夫 • 阿纳托利耶维奇 • 洛古托夫(俄罗斯联邦)\*\*\*

戈博娜·苏姗·马皮兹(博茨瓦纳)\*

理查德 • 穆恩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\*\*\*

朴海延(大韩民国)\*\*\*

爱德华多•曼努埃尔•达丰塞卡•费尔南德斯•拉莫斯(葡萄牙)\*\*

贡科•罗舍尔(德国)\*\*\*

莉萨 • 斯普拉特(美利坚合众国)\*

威廉斯•考特尼(牙买加)\*\*\*

吴钢(中国)\*\*\*

2 09-42383 (C)

<sup>\* 2009</sup>年12月31日任满。

<sup>\*\* 2010</sup>年12月31日任满。

<sup>\*\*\* 2011</sup>年12月31日任满。

<sup>3.</sup> 鉴于秋本健志郎先生、曼苏尔先生、杜米特留先生、胡梅尼先生、马皮兹女士和斯普拉特女士的任期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,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需任命六人,以填补所产生的空缺。获任命者任期三年,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。

<sup>4.</sup>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,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,其中载列推荐任命者的姓名。兹建议第六十四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。